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3號

原告 張翠君  
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237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2,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846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237元（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為上開變更後，本應改行小額訴訟程序，然考量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且以較為嚴格之簡易訴訟程序為審理，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更為完備，爰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結，附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伊自110年7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工作地點位於  
02 臺中市大里區，擔任財務人員。詎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通  
03 知停止營運，並以營運不擅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4 法）第11條規定於113年10月31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被  
05 告迄今尚未給付伊資遣費7萬2,237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06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7萬2,23  
07 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237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09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10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薪資，原告請求給付伊給  
11 付資遣費屬實等語。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3 議調解紀錄、資遣費試算表、離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  
14 13至15、105、107頁）。被告雖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原告所為本件請求屬  
16 實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2,  
18 23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0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1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22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4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5 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廖于萱